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健雄）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深入参与董事会决策，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凭借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与健康发展，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黄健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与研究。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为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厦门、泉州、龙岩、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相关自查情况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就此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

董事会 10 次，列席股东会 3 次，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健雄	10	10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议工作，主动获取相关资料，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管理层保持沟通，基于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子公司进行走访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日常沟通，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始终秉持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2024年年报审计沟通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及进展情况交换意见，推动内外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与日常监督中协同发力。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制度落实，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同时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学习并加深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协调、人员配合及资源支持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给予充分保障。公司及时、完整地提供了主要经营信息及相关市场、行业动态，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公司注重传达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与要求，协助独立董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阶段，公司均能提前发送会议材料，提供通畅的会前沟通渠道，确保所有董事能够进行充分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八）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核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材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442,533.54（含税），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101,493.30（含税），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毕。

经审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份回购方案，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88,805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33,875.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按既定的回购方案执行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核查，本人认为其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要求，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有效发挥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认为该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新一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执行有效，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职责，客观地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始终保持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董事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健雄

2026年4月23日